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丰县欢口镇区环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XZZX-C2024-0009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与丰县欢口镇人民政府的丰县欢口镇区环卫保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丰县欢口镇区环卫保洁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5人，营业收入为1860.3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1.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徐州金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

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